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经理英昌部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7m²，建筑面积约 2280m²，总投资 680 万元建成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7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30000吨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破碎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目前车间建成约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22MA204P1D31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污染物落实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径及相应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

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管理，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3、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24 日